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东吴转债份额（场内简称：东吴转债，基金代码：165809）、东吴可转债 A 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 A，交易代码：150164）及东吴可转债 B 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 B，交易代码：150165）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停交易，并将于 2015 年 1 月 5 日 10:30 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1 月 5 日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2015 年 1 月 5 日当日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